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公聽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年8月25日

# 注意事項

- 一、會議進程序將由事先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並依登記發言順序發言；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主席將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來賓發言，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依舉手順序為之。
- 二、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先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於發言後繳交意見書，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
- 三、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發言達2分鐘按1短鈴提醒，達3分鐘時按2短鈴，進入延長達4分鐘時按1長鈴，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超過4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為節省時間，若現場意見與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請摘要說明即可，不必重複。
- 四、請各位發言者就本辦法草案相關議題發表意見，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五、不配合現場程序，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六、各界對於「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111年8月28日前，以書面形式寄至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mailto:ncc4002@ncc.gov.tw)。

# 以治理精神迎向網際網路生態

- 網際網路為實體世界之延伸。
- 網路涉及基本人權、言論自由、資料流通、跨境跨域等議題。
- 網路內容及行為**對接實體世界相關規範及政府各部會執掌**。
- 網路創新多變，不宜僅透過監理介入，應導入多方治理、共管與專業能量共同解決問題。

平臺  
問責

公私  
協力

多方  
治理

民主國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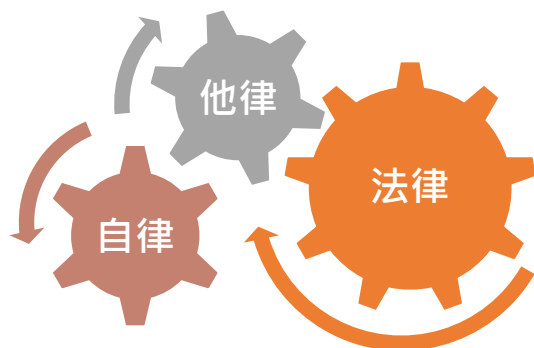
自律先行



資訊限制  
須有  
法律依據



及遵循  
法院裁判



有賴法人角色居間協調

建立議題研商與多方聯繫之平臺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立法精神與重點

## 建構自由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

### 積極回應數位時代需求

- 順應科技匯流發展
- 因應全新社會風險
- 維護網路言論自由
- 確保使用者傳播權

###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 不施加主動監控義務
- 維護無障礙近用權益
- 促進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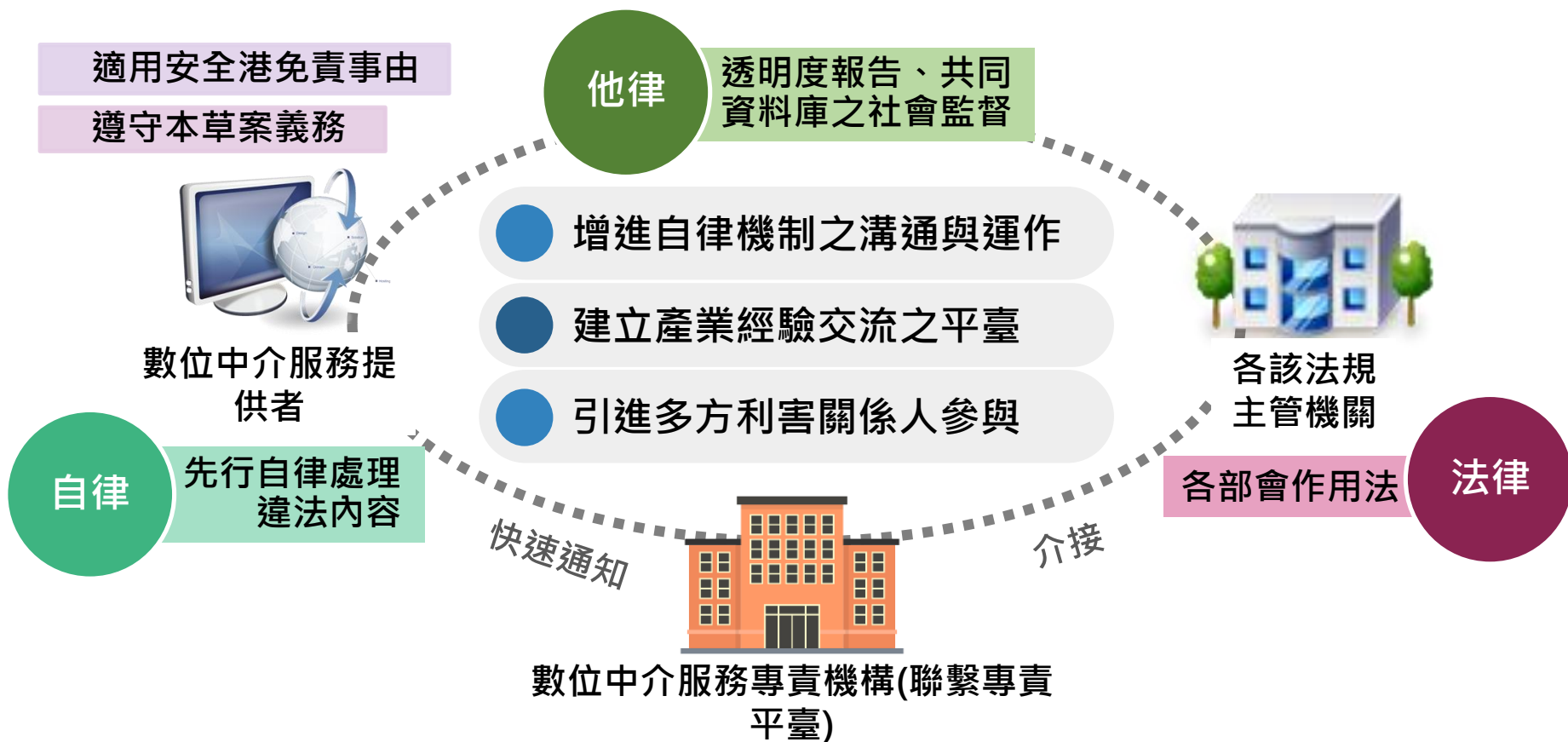
### 導入中介平臺問責概念

- 守門人負有社會責任
- 有效抑制違法內容

### 強化落實多方治理

- 兼容自律、他律及法律
- 介接政府各部會作用法
- 建立議題研商之聯繫專責平臺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運作模式



## 核心理念

- 維護通訊傳播自由
- 建構產業自律規範
- 確保使用者之權益
- 建立平臺問責機制
- 形塑安全信賴環境

## 多方參與運作

- 公民團體
- 學者專家
- 政府機關
- 數位中介服務產業

## 重點業務

- 違法內容快速通知服務
- 訂立產業自律參考原則
- 建立優質新聞標章機制
- 強化資訊素養
- 通訊傳播統計與研究

# 參照馬尼拉與聖塔克拉拉原則

## 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

(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

**要旨** 中介服務提供者責任制度與免責要件

中介者應免於對第三方內容承擔責任

內容限制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正當程序

比例原則

問責機制

透明度

## 聖塔克拉拉原則

(Santa Clara Principles 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Content Moderation)

**要旨** 中介服務提供者執行政程序透明  
與使用者權利救濟

**數據**

企業應公布因違反其內容準則而被刪除的貼文，以及被永久或暫時停用的帳戶數量。

**通知**

企業應向使用者說明，將使用者提供之內容取下(take down)或刪除及停用其帳戶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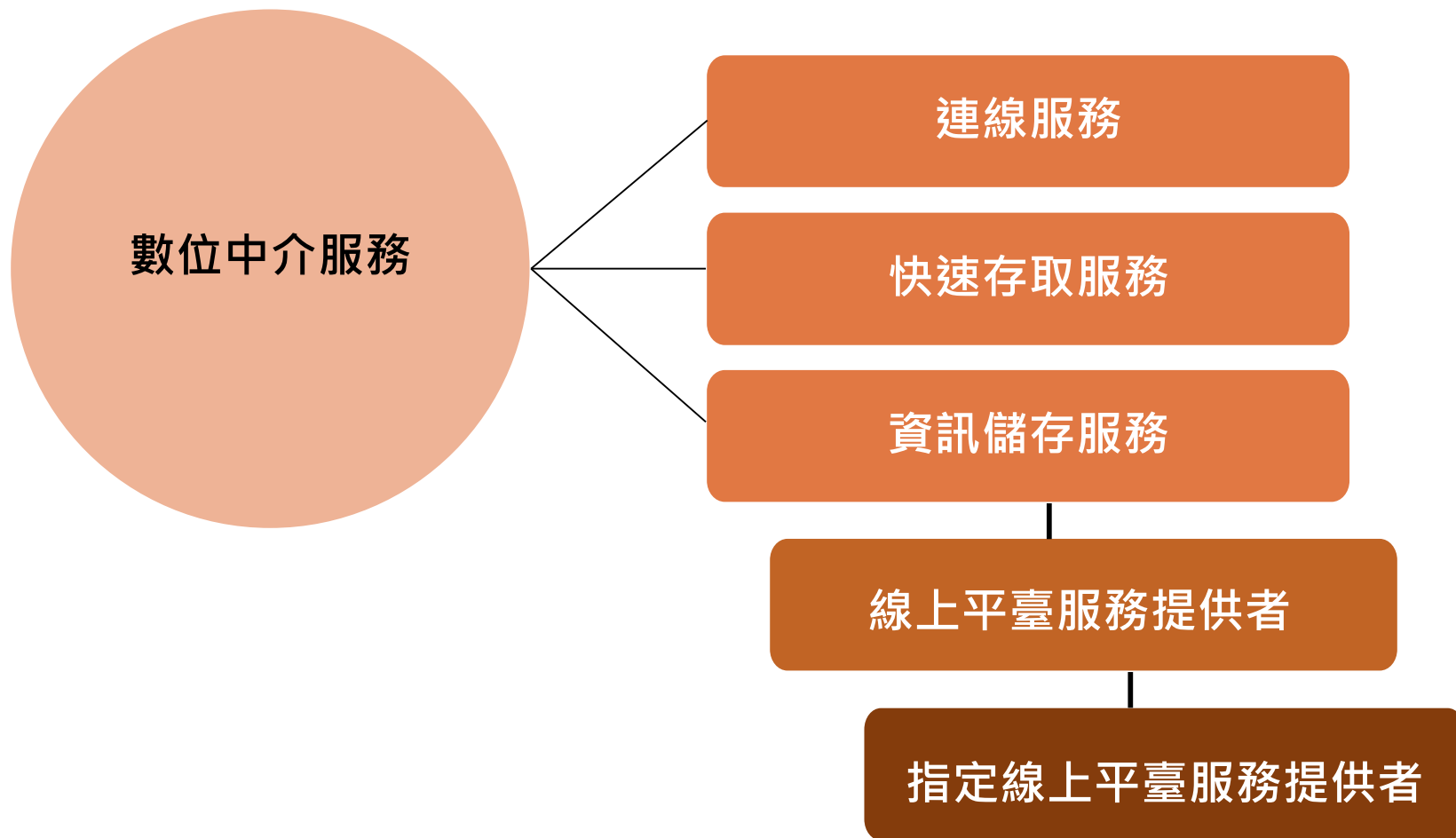
**異議**

如使用者提供之內容遭移除或帳戶遭停用，企業應提供機會，以利使用者及時提出異議。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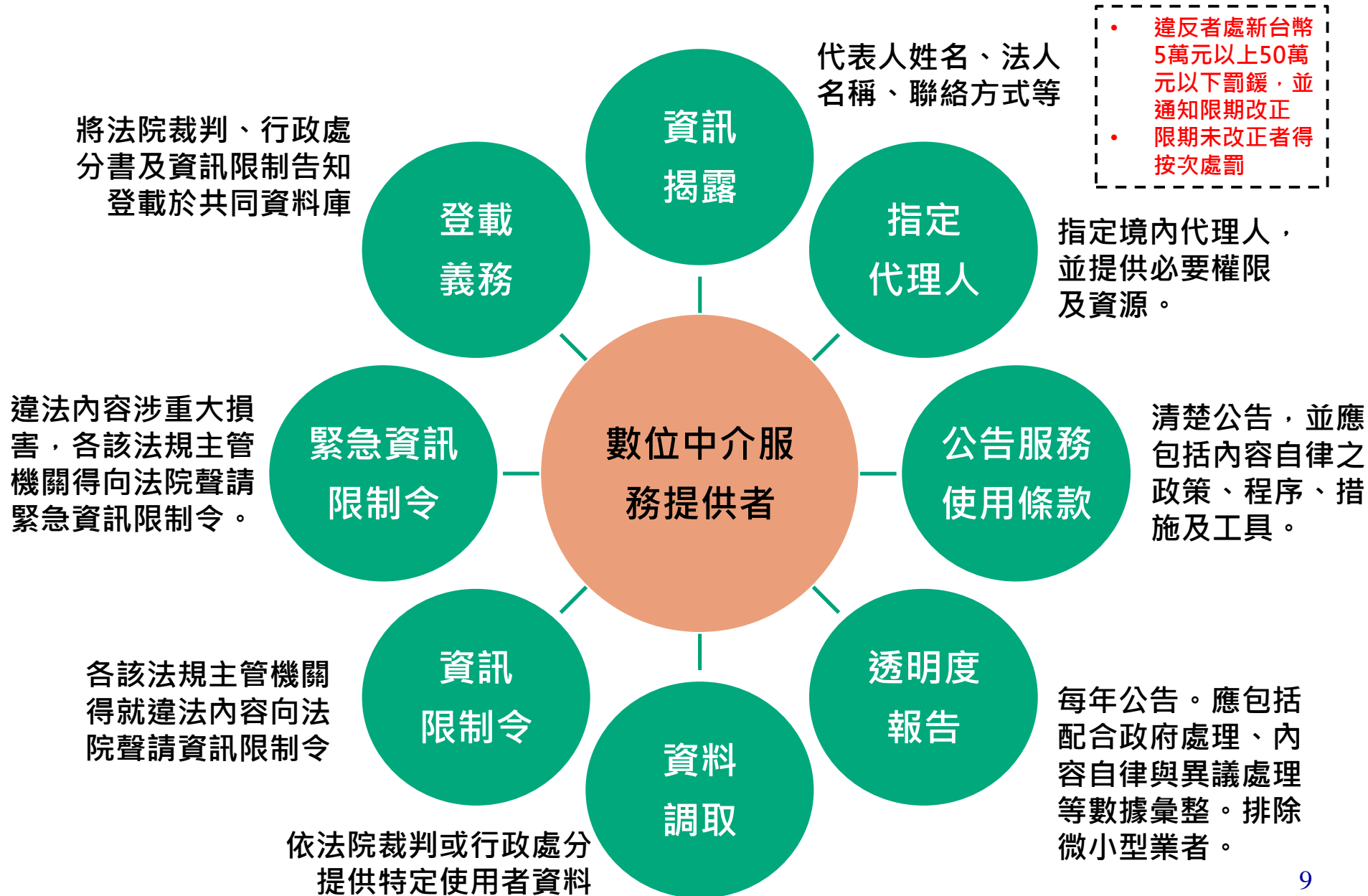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第三章	安全港免責條款
第四章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一般義務
第五章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第六章	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第七章	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第八章	公私協力合作
第九章	數位中介服務專責機構
第十章	罰則
第十一章	附則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規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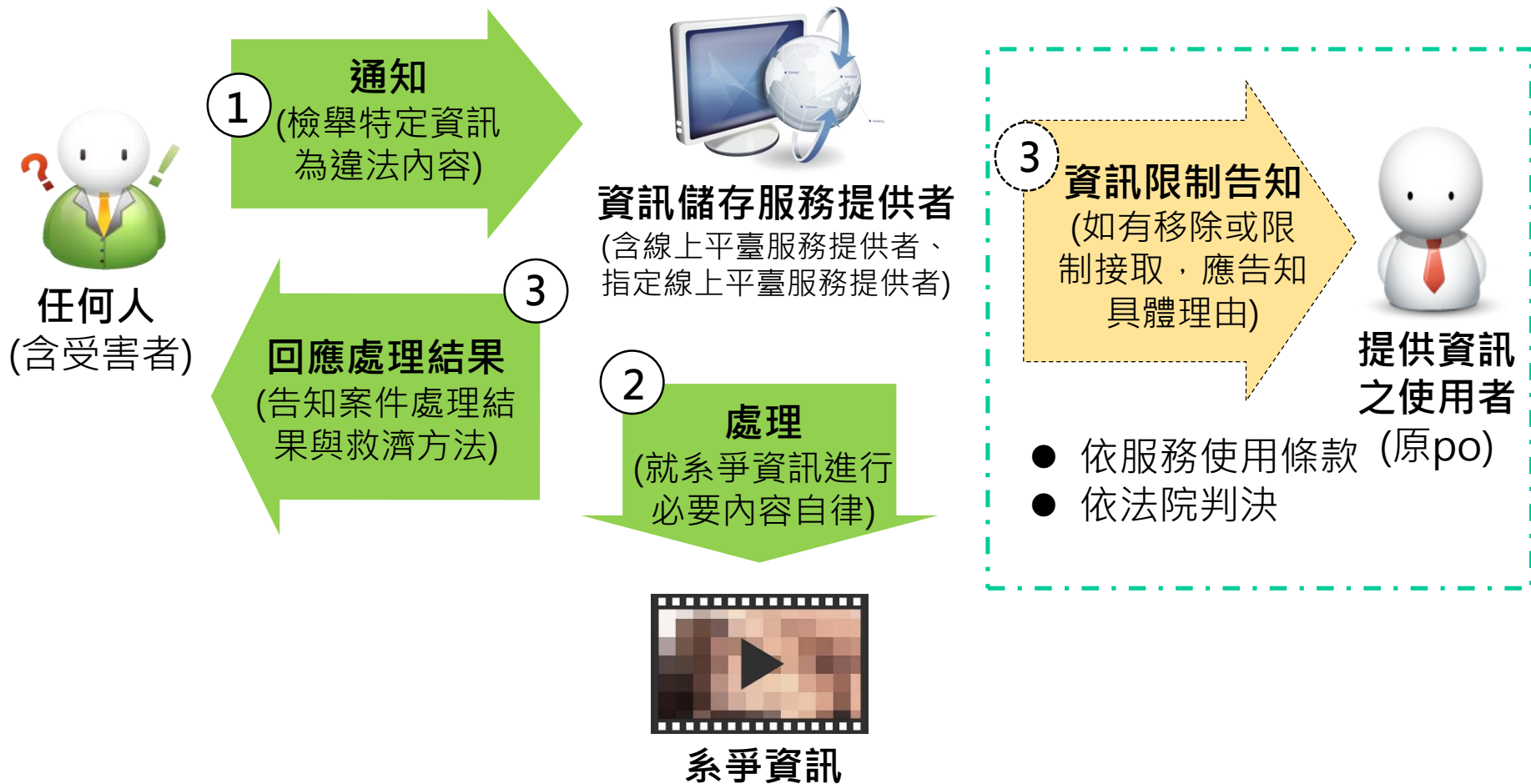
#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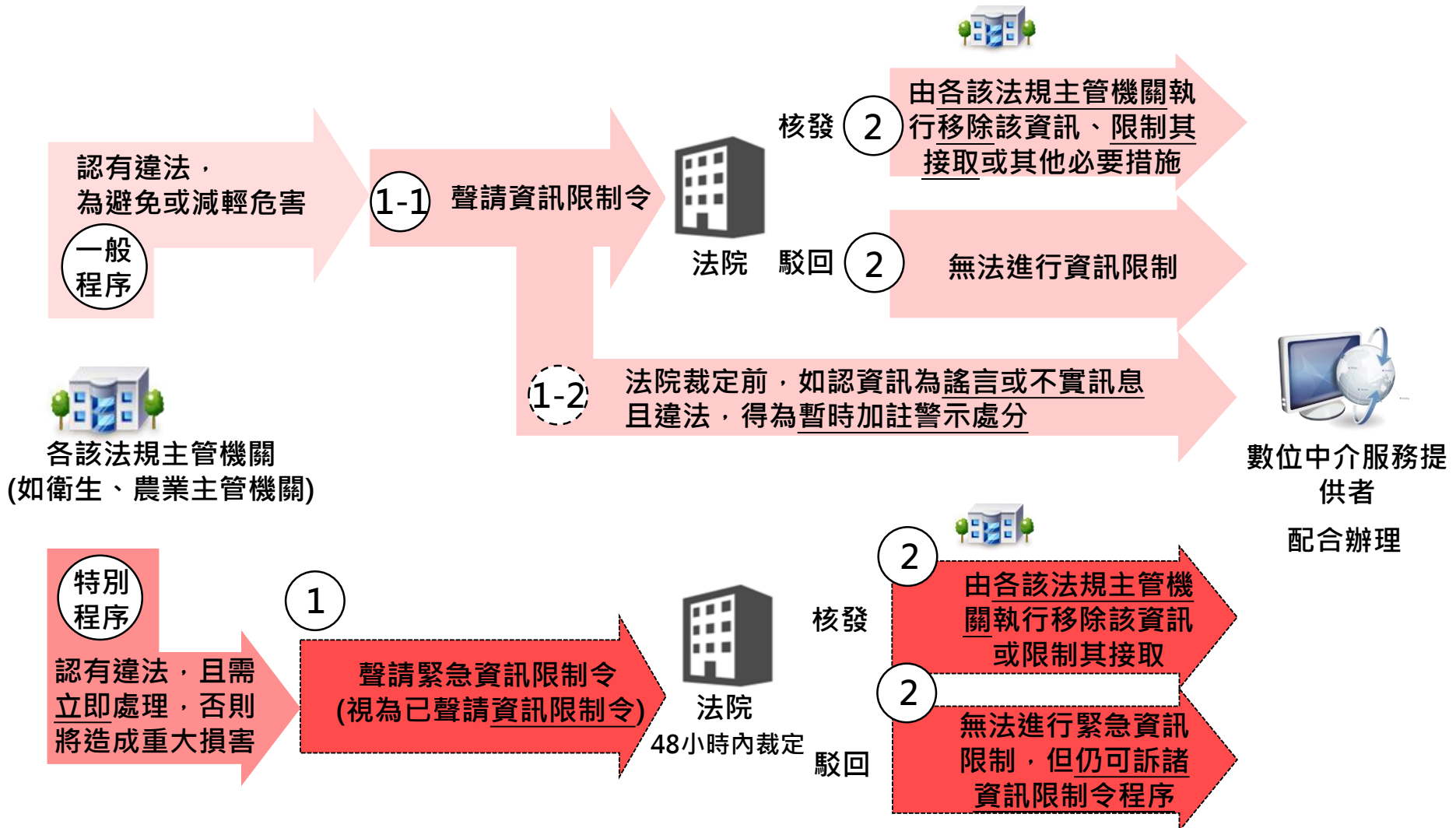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違法內容處理機制

	程序	處理機制	適用對象	危害利益	其他要件	通知人/行為主體	他律形式 (1)	他律形式 (2)
個人模式	一般程序	通知及回應 (請業者移除或限制存取)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	公共利益或私益	應提供法定事項 (ex:指摘內容違法理由、內容所在網址等，以防止濫用)	任何人	公布透明度報告	資訊限制決定應登載至共同資料庫
	快速管道					認證舉報者 (優先處理)		
政府模式	一般程序	資訊限制令 (涉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內容，得暫時加註警示至多30日)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	公共利益	為避免或減輕危害所必要 (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且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各該法規主管機關 向法院聲請 (法院裁定前，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暫時加註警示處分)	得諮詢產自或事實查核組織	資訊限制決定應登載至共同資料庫
	緊急程序	緊急資訊限制令			非立即移除或限制存取，公共利益將遭受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	各該法規主管機關 向法院聲請，法院於48小時內核發。		

# 違法內容處理 - 個人模式



# 違法內容處理 - 政府模式



# 加註警示 - 條文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18

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調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

•  
•  
•

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前，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儲存並向公眾傳達之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且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對該資訊為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予配合。

### 意涵：

暫時加註警示之前提，為各法規主管機關於其主管之作用法中，對該類不實訊息違法內容定有構成要件及禁制規定，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危害，已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並在法院裁定前，該法規主管機關得向數位中介服務業者所下達之行政處分。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參照  
聖塔克拉拉原則

建立易使用之電子通知機制，供任何人  
就特定資訊涉違法內容提出通知

- 違反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通知及回應

資訊儲存  
服務提供者

資訊限制告知

移除使用者提供之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時，應告知該使用者。

# 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參照  
聖塔克拉拉原則

就資訊移除、暫停或終止服務提出異議

- 違反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告標示、廣告主、決定廣告投放之參數資訊

線上廣告  
揭露

內部異議  
機制

訴外爭議  
解決機制

擇定外部爭議處理  
機構受理申訴

另增營業規模  
類型、申訴處理、  
暫停服務相關數據等

加重透明  
度報告

線上平臺  
服務提供者

認證  
舉報者

優先處理認證  
舉報者提出之  
通知

微小型業者不適用

賣方資訊  
揭露

服務與機  
制之濫用  
防護

取得賣方聯絡方式、  
識別文件等資訊

防範使用者反覆  
提供違法內容

# 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針對系統性風險採行合理、符合比例原則且有效之管理措施(如修正服務功能、強化內部監督等)

- 違反者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限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每年分析及評估重大系統性風險(如違法內容散布、基本權利負面影響等)



主管機關得命辦理稽核作業。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於服務使用條款記載推薦系統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可供使用者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之選項，及其所產生之效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